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7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博	肖兆满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电话	0760-88555306	0760-88555306
电子信箱	bo.liu@broad-ocean.com	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06,350,418.63	4,650,329,013.19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035,676.30	239,653,591.39	3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879,652.72	168,214,951.65	6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5,503,345.53	404,936,879.31	4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2.79%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51,261,544.65	15,153,862,415.22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37,170,809.13	8,073,436,327.65	4.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8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25.88%	613,591,916.00	466,129,989.00	质押	75,000,00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5.89%	139,687,320.00	104,765,490.00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56,544,515.00	0.0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2.03%	48,090,000.00	36,067,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	44,651,139.00	0.00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33,555,900.00	0.00		
西藏安万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2,506,476.00	0.00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视膜丰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21,991,575.00	0.0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9%	21,198,700.00	0.00		
熊杰明	境内自然人	0.82%	19,545,450.00	19,545,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系夫妻关系;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熊杰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安万达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开展转融通出借交易,报告期末参与转融通出借的股份余额为3,635,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2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截至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9,629,191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967531元/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5元/份调整为2.75-0.09-0.09=0.07967531≈2.490元/份。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72-0.09-0.09=0.07967531≈3.460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权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事由、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7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0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32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3.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5元/份。

6.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1年5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5.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9.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0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32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3.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5元/份。

6.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1年5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5.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9.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同意注销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89,91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承诺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1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4元/份调整为3.46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元/份调整为5.190元/份。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8月3日执行完成。

截至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9,629,191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967531元/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5元/份调整为2.75-0.09-0.09=0.07967531≈2.490元/份。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72-0.09-0.09=0.07967531≈3.460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权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事由、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7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根据《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0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32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3.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5元/份。

6.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1年5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5.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9.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同意注销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89,91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承诺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1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4元/份调整为3.46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元/份调整为5.190元/份。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8月3日执行完成。

截至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9,629,191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967531元/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5元/份调整为2.75-0.09-0.09=0.07967531≈2.490元/份。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72-0.09-0.09=0.07967531≈3.460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权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事由、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7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1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29,26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8%,行权价格为2.490元/份。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2,620份,行权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名单部门权,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说明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0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32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3.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5元/份。

6.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1年5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5.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9.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同意注销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89,91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1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5元/份调整为2.49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同意注销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89,91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7月14日,截至2022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14日—2023年7月13日,行权比例为3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